

证券代码：430590

证券简称：晶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青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590,63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4.37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青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590,63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4.37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紫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274,98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15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清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羽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春艳女士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

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紫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274,9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15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其中李春艳女士担任公司的总质量师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明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推举、选举和聘任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经公司主要股东提议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，并经公司内部决策产生的换届结果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拟任总经理刘青彦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拟任副总经理刘紫兰女士、副总经理张建明先生、副总经理杨清明先生、副总经理梁羽杉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质量师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拟任李春艳女士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总质量师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拟任董事会秘书刘紫兰女士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拟任财务负责人李珍女士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8日